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上列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30日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18定有明文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